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日起算之年期 | 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及國內臨床使用資料繳交狀態 | 補助比率 | 每月補助上限（單位:新臺幣元） |
| 第一年 | 已於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所定之醫藥先進國家查驗登記通過，尚無國內臨床使用資料 | 百分之五十 | 三十一萬三千 |
| 已申請查驗登記，且定期繳交國內臨床使用資料 | 百分之六十 | 三十七萬五千 |
| 未申請查驗登記或未依規定繳交國內臨床使用資料 | 百分之四十 | 二十五萬 |
| 第二年 | 已定期繳交第一年之國內臨床使用資料 | 百分之七十 | 四十三萬八千 |
| 未定期繳交第一年之國內臨床使用資料 | 百分之二十五 | 十五萬六千 |
| 第三年 | 已定期繳交第二年之國內臨床使用資料 | 百分之八十 | 五十萬 |
| 未定期繳交第二年之國內臨床使用資料 | 百分之十 | 六萬三千 |